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956—2016

民 猪

Min pig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东北农业大学、兰西县种猪场、辽宁省家畜家禽遗传资源保存利用中心、全国畜牧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希彪、崔世泉、王亚波、宋恒元、狄生伟、蔡建成、薛明、杨渊。

民 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民猪的体型外貌、生产性能、测定方法、种猪合格评定与出场条件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民猪品种的鉴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

NY/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

NY/T 821 猪肌肉品质测定技术规范

NY/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

3 产地与分布

民猪分为大民猪、二民猪、荷包猪 3 种类型,原产于东北,又称“东北民猪”。大民猪已灭绝;二民猪主要分布于黑龙江省和吉林省,中心产区为黑龙江省兰西县和吉林省长岭县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;荷包猪主要分布于辽宁省以及河北省青龙县、内蒙古自治区的库伦旗和奈曼旗紧邻辽宁省的部分地区,中心产区为辽阳市、建昌县及周边地区。

4 体型外貌

4.1 外貌特征

4.1.1 二民猪

全身被毛黑色,毛密而长,猪鬃较多,冬季密生绒毛。皮肤厚而有褶。头中等大小,面直、有纵行皱纹;耳大下垂。体躯扁平,四肢粗壮,后腿稍弯,多呈卧系。颈肩结合良好。胸深且发育良好,背腰平直、狭窄,腹大下垂但不拖地,臀部倾斜,尾长下垂。有效乳头 7 对以上,乳腺发达,乳头排列整齐。二民猪体型外貌参见 A.1。

4.1.2 荷包猪

全身被毛黑色,冬季密生黑褐色绒毛,肩胛部多有鬃毛。头较小,嘴筒细长,面直、有纵向皱纹;耳小下垂。公猪身躯扁平,四肢粗壮;母猪身躯短小呈椭圆形,肚大下垂,状似荷包,四肢细短。背腰微凹,臀部倾斜,卧系,尾较细、中等长、下垂。乳头 6 对~7 对,乳腺发达,排列整齐。荷包猪体型外貌参见 A.2。

4.2 体重体尺

4.2.1 二民猪

成年公猪平均体重 139.9 kg、体长 141.6 cm、体高 80.0 cm;成年母猪平均体重 143.1 kg、体长 134.0 cm、体高 70.9 cm。

4.2.2 荷包猪

成年公猪平均体重 93.3 kg、体长 124.5 cm、体高 63.5 cm;成年母猪平均体重 81.8 kg、体长 106.8 cm、体高 59.6 cm。

5 生产性能

5.1 繁殖性能

5.1.1 二民猪

母猪初情期为4月龄~5月龄,公猪3月龄精子发育成熟,公母猪初配月龄为6月龄~7月龄。总产仔数:初产11.3头,经产13.0头。初生重:初产1.0 kg,经产1.1 kg。35日龄断奶重:初产6.3 kg,经产6.7 kg。

5.1.2 荷包猪

母猪初情期为3月龄~4月龄,公猪4月龄~5月龄性成熟,公母猪初配月龄为6月龄~7月龄。总产仔数:初产8.5头,经产10.1头。初生重:初产0.9 kg,经产1.0 kg。45日龄断奶重:初产4.9 kg,经产6.7 kg。

5.2 生长发育

5.2.1 二民猪

公猪2月龄体重达14.8 kg,6月龄体重达50.5 kg。母猪2月龄体重达14.3 kg,6月龄体重达55.0 kg。

5.2.2 荷包猪

公猪2月龄体重达9.6 kg,6月龄体重达41.5 kg。母猪2月龄体重达9.4 kg,6月龄体重达47.8 kg。

5.3 肥育性能

5.3.1 二民猪

在可消化能12.9 MJ/kg~13.1 MJ/kg、粗蛋白13%~15%的条件下饲养,20 kg~90 kg育肥猪的日增重为458 g,达90 kg体重日龄为257 d,饲料转化率为4.5:1。

5.3.2 荷包猪

在可消化能13.1 MJ/kg、粗蛋白16%的条件下饲养,20 kg~80 kg育肥的日增重为420 g,达80 kg体重日龄为254 d,饲料转化率为4.0:1。

5.4 胴体性能与肌肉品质

5.4.1 二民猪

体重达90 kg时屠宰,屠宰率71.5%、胴体瘦肉率43.5%、平均背膘厚36.2 mm、肌肉脂肪含量5.3%。

5.4.2 荷包猪

体重达90 kg时屠宰,屠宰率74.7%、胴体瘦肉率44.0%、平均背膘厚40.4 mm、肌肉脂肪含量5.1%。

6 测定方法

6.1 生长发育性能、胴体性能测定

按照NY/T 822的规定执行。

6.2 繁殖性能测定

按照NY/T 820的规定执行。

6.3 肌肉品质测定

按照NY/T 821的规定执行。

7 种猪合格评定与出场条件

- 7.1 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。
- 7.2 生殖器官发育正常。有效乳头数：二民猪不少于 7 对，荷包猪不少于 6 对。
- 7.3 无遗传缺陷和损征。
- 7.4 来源、血缘和个体标识清楚，系谱记录齐全。
- 7.5 种猪出场有合格证，并按 GB 16567 的要求出具检疫合格证。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民猪体型外貌照片

A.1 二民猪体型外貌照片

见图 A.1~图 A.6。



图 A.1 公猪的头部照片



图 A.2 母猪的头部照片



图 A.3 公猪的后躯照片



图 A.4 母猪的后躯照片



图 A.5 公猪的侧面照片



图 A.6 母猪的侧面照片

A.2 荷包猪体型外貌照片

见图 A.7~图 A.12。



图 A.7 公猪的头部照片



图 A.8 母猪的头部照片



图 A.9 公猪的后躯照片



图 A.10 母猪的后躯照片



图 A.11 公猪的侧面照片



图 A.12 母猪的侧面照片